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5.27 法律字第 102035046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5 月 27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、民法第 1086 條等規定參照，父母係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，得行使同意權以補充其能力之不足，也得行使代理權，逕行代為法律行為，故代理未成年子女向學校查詢該未成年子女在校出缺勤狀況資料，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

主 旨：所詢有關民眾因欲瞭解年滿 18 歲大一學生子女在校出缺勤狀況，惟校方均以個資法為由婉拒告知，爰該民眾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解釋適用產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020051591 號書函。

二、按父母係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（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得行使同意權以補充其能力之不足，也得行使代理權，逕行代為法律行為（施啟揚，民法總則，民國 94 年 6 月 6 版，頁 214；林秀雄，親屬法講義，2013 年 2 月 3 版，頁 327 參照），故其代理未成年子女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10 條規定，向學校查詢該未成年子女之在校出缺勤狀況資料，應無違反個資法之虞。

三、次按學生如屬成年人者，因貴部來函並未說明有何各級學校教育法規明文規定，對已成年之學生因「輔導管教之責」而得將學生出缺勤狀況資料提供家長，建請貴部先予釐清。倘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對此有明文規定，則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或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若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教育行政或學生資料管理特定目的（代號：109 或 158），公立學校於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或私立學校於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者，雖無需再得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，即得蒐集並於特定目的內利用已成年之學生出缺勤狀況資料，惟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若不包含提供給其家長，則須檢視公立學校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各款事由或私立學校須檢視是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規定，始得為目的外利用。例如學校於作成或蒐集學生出缺勤狀況資料前，即事先告知學生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可能應家長之要求提供出缺勤狀況之資料，並獲得學生書面同意者，即屬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「當事人書面同意」之情形。至具體個案情形是否屬法律明文規定，或執行法定職務

必要範圍，並與蒐集資料之特定目的相符之特定目的內利用情形，宜
由貴部參照上開說明，依職權審認之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